

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约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〔2022〕第 ZF10475 号），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2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[本页无正文，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
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